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字第3162號

原告 簡麗珠

訴訟代理人 梁繼澤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孝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裕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佩瑩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